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調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許平旺

許宋華

許賀誠

許英典

許我

許書賢

許瑞珽

許志榮

許亦軒

許毓展

許寧雯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即被告許土水（已歿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理由二所示事項暨本件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且訴之聲明應增列許土水之繼承人應辦理繼承登記，逾期未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或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上述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審判長上開權限之規定，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、第27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應由同意分割之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，並以其他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是以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，於其繼承人未為繼

承登記以前，不得分割共有物，應先行或同時請求該等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，並合併對其等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134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合併分割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並以許土水為被告，惟原共有人許土水於起訴前已死亡，原告未將許土水之全體繼承人列為被告，自有當事人不適格情形，核與起訴應備程式不合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補正下述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提出系爭土地之地籍圖、最新完整全部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包含土地標示部、所有權部、他項權利部，權利人資料均勿遮隱）。

(二)補正許土水之全體繼承人及包括再轉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，並應向管轄法院查詢許土水之繼承人(包括再轉繼承人)有無拋棄繼承、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相關資料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且應重新提出列明完整被告姓名、住址（被告如有法定代理人，亦應補正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、居所資料）之起訴狀，以完足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之當事人適格。

(三)分割共有物屬性質上為處分行為，而共有人許土水死亡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，未經繼承人為繼承登記，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可按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未經許土水之繼承人為繼承登記前尚不得處分其物權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尚有未合，是原告亦應就共有人許土水之繼承人部分再為適當之訴之聲明。

(四)原告於補正適格之當事人及訴之聲明後，應再提出一份有完整記載包含全體被告姓名及住所之書狀到院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繕本，以供本院送達對造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是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，有如上述當事人適格及訴之聲明之程式欠缺，茲以本件裁定通知

01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
02 回其訴訟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珈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8 書記官 陳宛榆